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進一步虧損（按綜合基準計算），此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除稅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66,321,000 港元。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進一步虧損（按綜合基準計算），此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除稅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66,3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基本上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年內完全中止軟件開發業務而導致營業額減少；
- (b)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 (c) 可換股債券及短期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及
- (d) 已終止經營 P2P 金融中介服務業務相關的經營及減值虧損。

上述的減值虧損乃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有能力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或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